

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扩大、缩小、警告、 暂停、注销、撤销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了规范和明确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TTC”）对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警告、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注册的条件，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 GTTC 作出认证证书的批准、保持、扩大、缩小、警告、暂停、注销和撤销的审核、批准程序。

3 职责

3.1 认证中心主任负责批准；

3.2 认证中心技术质保部、审核部按程序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4 条件

4.1 批准认证

4.1.1 认证委托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予以批准认证。

- (1)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符合认证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
- (2) 生产加工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审核证据虽不完全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但认证委托人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认证决定人员经验证后可批准认证。

4.1.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予以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2) 未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 (3) 产品检测发现不符合相应技术要求的；
- (4)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或（和）标准强制要求的；
- (5)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撤销产品认证证书的；
- (6)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和）纠正措施，或者提交的纠正或（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 (7) 其它不符合本规则或（和）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4.1.3 审核组检查结论为不推荐认证注册，认证决定人员经过资料审查认为可以注册的，认证决定人员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支持该认证决定，并报认证中心主任批准。

4.2 保持注册

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扩大、缩小、警告、 暂停、注销、撤销管理程序

- (1) 接受广检集团的不通知审核；
- (2) 审核结果应符合认证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 (3) 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4) 上次检查的所有不合格纠正措施保持有效；
- (5) 获证的组织按认证收费规定按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4.3 警告

4.3.1 下列情况之一将被警告

- (1) 发现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存在不符合时，可以进行警告；
- (2) 认证机构应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检查的证书持有人做出警告处理；
- (3) 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或标志；
- (4) 不按时交纳检查费用；
- (5) 其他需要警告的情况。

4.3.2 时限要求

4.3.2.1 初次现场审核期间对认证委托人提出警告的，应在审核后的 3 个月内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3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的，应重新对认证委托人进行现场审核。

4.3.2.2 再认证或不通知现场检查期间发现不符合的，证书持有人应在 28 日内进行整改。认证审核人员应依据对产品质量、安全、员工安全的影响程度，评价不符合的严重程度，并确定不超过 28 天的具体整改期限。

4.3.2.3 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纠正或制定纠正措施的，不得撤销处罚或恢复证书，证书持有人也不得转换认证机构。

4.4 暂停注册

4.4.1 暂停的分类

暂停分为自我声明的暂停和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暂停适用于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但对于同一产品不能被部分暂停，只能被全部暂停。暂停期间，证书持有人禁止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或其他任何与认证有关的文件。

4.4.1.1 自我声明的暂停

(1) 自愿性产品认证板块，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证书持有人可向 GTTC 申请暂停认证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在机构处罚期内的证书持有人

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扩大、缩小、警告、 暂停、注销、撤销管理程序

不适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需至少提前 1 个月提出申请，报 GTTTC 批准。

（2）管理体系认证板块，由 GTTTC 根据暂停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3）该暂停不能延迟再认证日期，GTTTC 在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中将证书状态上报为“暂停”。

4.4.1.2 认证机构实施的暂停

4.4.1.2.1 自愿性产品认证板块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GTTTC 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

（1）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2）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

（3）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

（4）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5）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6）认证委托人/相关方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依据自愿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7）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

（8）产品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9）逾期未交纳认证费用的；

（10）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4.4.1.2.2 管理体系认证板块

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扩大、缩小、警告、 暂停、注销、撤销管理程序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GTTTC 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相应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管理体系（如：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与管理体系（如：质量）相关的重大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如：质量）范围相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管理体系（如：质量）相关的重大舆情的；
- (12)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4.4.1.2.3 自愿性产品认证及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其他认证资格的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经认证决定人员最终审批后向持证组织发出书面通知，并按要求报认监委和/或认可委备案及予以公告。

4.4.2 暂停的解除

暂停将会持续到有证据证明引起暂停的原因已经解除，并经认证决定人员确认。必要时，完成一次预先通知的或不通知的确认检查/审核，符合要求后暂停可解除。

4.5 注销注册

4.5.1 下列情况之一时，认证中心技术质保部在认监委规定期限内上报注销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公布：

- (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注销，GTTTC 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
-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3) 获证组织/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

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扩大、缩小、警告、 暂停、注销、撤销管理程序

不再生产，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

- (4)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命令淘汰或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
- (5) 由于经营场所、经营状况的变更，无法继续履行认证合同的；
- (6) 认证规则变更后，获证组织放弃按新要求调整运作模式的；
- (7)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4.5.2 认证证书注销的有关规定

(1) 自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继续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已经出厂、进口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被注销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4.6 撤销注册

4.6.1 以下情况之一时，审核部做出撤销处罚，认证中心技术质保部按要求公布：

4.6.1.1 自愿性产品认证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

(2)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3) 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7) 对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

(8)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

(9)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扩大、缩小、警告、 暂停、注销、撤销管理程序

- (10) 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 (11) 获证产品技术要求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 (12) 证书持有人存在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 (13)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14)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15) 获证组织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16)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 (17) 拒绝接受认可机构对我集团现场审核（针对获证组织的认证项目）的见证评审安排；
- (18) 发生特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 (19)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4.6.1.2 管理体系认证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相关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4.6.2 证书撤销后，合同自动解除，禁止证书持有人使用认证相关的文件、证书、认证标志等。

4.6.3 自愿性产品认证自证书撤销之日起 6 个月，管理体系认证自证书撤销之日起 12 个月后才能再次向认证机构提出认证申请。

4.7 合同解除

- (1) 当因未履行认证机构和获证认证申请人签订的合同中的双方协定而出现的不符合，这种不符合客观表现为认证证书持有人相关方面的管理不善，将导致合同的解除。
- (2) 证书持有人破产、倒闭、解散、生产场所所有权等变更将导致合同的解除。

4.8 扩大认证范围

4.8.1 获证组织预扩大认证范围时，包括认证种类、产品模块的扩大、生产场所的扩大等，

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扩大、缩小、警告、 暂停、注销、撤销管理程序

应向 GTTC 提出申请，明确扩大的范围并补充必要的信息。

4.8.2 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的体系文件同申请书、更新后的工艺文件、技术要求等资料一起提交。

4.8.3 GTTC 对获证组织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符合要求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

4.8.4 认证组根据合同评审的信息安排检查组对其进行现场检查，该检查可以与监督检查一并进行。

4.8.5 扩大认证范围的结论应在报告中做重点描述，并最终报给认证决定人员做审议，批准后换发认证证书，并报认监委和/或认可委备案。

4.9 缩小认证范围

4.9.1 获证组织由于某种原因，申请认证的体系覆盖范围缩小、产品减少品种或模块减少等。

4.9.2 获证组织拟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 GTTC 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的原因，GTTC 接到报告后，报认证决定人员最终审议批准。

4.9.3 如在不通知检查时，当出现受检查方的检查范围与认证证书表示的认证范围不符的情况时，认证决定人员确认并做好审议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并报认监委和/或认可委备案。

5. 工作程序

5.1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注销、撤销认证程序

5.1.1 由认证决定人员独立对审核部当期提出的初检/再认证、监督、扩大、缩小、注/撤销的认证项目档案和经审核组长确定的企业资料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做出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注/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应保留相应的记录。

5.1.2 认证决定人员将通过评审初检/再认证、监督、扩大、缩小的资料移交认证中心技术质保部制作证书，并由认证中心技术质保部根据认证决定向企业寄发证书，不能通过评审的资料退回审核部，审核部应根据认证决定人员意见进行整改。

5.1.3 认证决定人员做出注/撤销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后，将获证企业资料交认证中心技术质保部进行后续处理。

5.2 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的程序

认证证书批准、保持、扩大、缩小、警告、 暂停、注销、撤销管理程序

5.2.1 审核部根据企业申请或审核组长的推荐，报认证决定人员批准。

5.2.2 由认证中心技术质保部向组织发出暂停通知书。

5.2.3 认证中心技术质保部应按照上报要求期限向认监委和/或认可委报告暂停/注销/撤销的情况。

5.2.4 如客户对 GTTC 所做出的认证决定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 相关程序文件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程序》。